

# 广西华远金属化工有限公司年生产能力 15000 吨锑品加工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审核意见

2021 年 3 月 13 日，广西华远金属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广西华远金属化工有限公司年生产能力 15000 吨锑品加工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广西华远金属化工有限公司年生产能力 15000 吨锑品加工技改项目（阶段性）（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广西华远金属化工有限公司年生产能力 15000 吨锑品加工技改项目由广西怀远冶炼厂、广西海矿冶炼有限公司、宜州市新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三家企业重组的广西华远金属化工有限公司投资 33081 万元建设年生产能力 15000t 锑品深加工技改项目（其中：高纯锑 5000t/a、锑基催化剂 5000t/a、乙二醇锑 5000t/a，副产品规模为：铅锭 731t/a、亚硫酸铵 1360t/a、硫化锑 450t/a）。项目实际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建设锑基催化剂 5000t/a、乙二

醇锑 5000t/a 生产线，第二阶段建设高纯锑 5000t/a 生产线，项目于 201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锑基催化剂、乙二醇锑生产线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调试阶段。本项目投资 28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6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4 月，广西华远金属化工有限公司委托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广西华远金属化工有限公司年生产能力 15000t 锑品深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7 月 29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桂环审〔2015〕133 号文予以项目通过环评审批。

## 三、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项目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变动情况进行核对，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设备冷却水、化验室废水、冲渣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其中冷却水经厂区循环水系统冷却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化验废水暂存于废液收集池中，定期配入原料中送入鼓风炉熔炼消耗；冲渣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

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处置配套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均回用于生产。

## （二）废气

本项目低温氧化炉废气采用二级布袋除尘器收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锑基催化剂车间氧化炉废气经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燃气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回收车间鼓风机、精炼反射炉、吹分反射炉、熔析炉、贵铅反射炉综合废气经布袋及脱硫处理后通过 60m 高排气筒排放；阳极锅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熔铅锅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鼓风机、引风机、循环水泵、载重汽车运输及装载等产生的噪声。采取通过总平面布置，合理布局，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安装，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鼓风机水淬渣、反射炉酸碱渣、布袋收集粉尘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鼓风机水淬渣外售砖厂；布袋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反射炉酸碱渣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体

废物均妥善处置。

## 五、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西华远金属化工有限公司年生产能力 15000 吨锑品加工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表明：

（一）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低温氧化炉废气排放口、氧化炉废气排放口、回收车间鼓风机、精炼反射炉、吹分反射炉、熔析炉、贵铅反射炉综合废气排放口、阳极锅废气排放口、熔铅锅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表 5 锑冶炼排放限值要求；导热油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二）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铅、锑排放浓度均达到《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表 7 锑工业排放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设备安装阶段和生产调试阶段，未发生环保投诉。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

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广西华远金属化工有限公司年生产能力 15000 吨锑品加工技改项目（阶段性）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七、整改和建议

（一）加强布袋除尘器设备管理，防止设备非正常运行造成大气污染。

（二）做好高噪固定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以及优化设备使用手段，确保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广西华远金属化工有限公司年生产能力 15000 吨梯品加工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自主验收人员信息表

日期: 2021.3.13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企业	莫文德	广西华远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277800602
2	企业	陈纪松	广西华远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安环部长	13977888454
3	企业	覃高	广西华远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安环部环保员	17758584555
4	专家	林江东	广西环科院	总工程师	1307783198
5	专家	黄秋安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7776208426
6	专家	吕沛琦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978977878
7	监测单位	李浩	广西众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327110202
8	监测单位	李成	广西众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50773161